



訂定反貪行動方案－防貪作為

一、訂定緣起

「反貪行動方案」之擬訂，係緣於行政院 95 年 3 月間為消弭可能影響經濟發展因素，籌劃召開「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」，邀集國內產官學界菁英，針對長期性、結構性、爭議性的問題，透過通盤的思考，進行深入的檢討，異中求同，尋求最大的交集，為臺灣經濟的永續發展擘劃出具體可行的策略與方案。在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「提升政府效能」議題上，與會菁英凝聚之共同意見，咸認為政府應儘速研訂「反貪污行動方案」，以具體行動，展現反貪決心，經行政院院長於 95 年 8 月 2 日第 3000 次行政院院會指示，法務部遂研提「反貪行動方案」，定位為「現階段政府加強反貪污行動之具體作為」，於 95 年 11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，函頒行政院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。

本方案為回應社會各界殷切期待，特針對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貪瀆及經濟犯罪案件，擬定具體可行之「肅貪」、「防貪」對策，結合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統合檢察、調查、政風及主計整體力量，以實際行動打擊貪瀆犯罪，期能凝聚全民反貪意識，促使我國邁向高度廉潔國家。

二、「防貪」部分具體作為：

（一）成立反貪會報，持續推動反貪

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成立「反貪工作會報」，凝聚機關組織力量，並邀集民間專家學者與會，動員所有成員



共同參與，以確保各項反貪工作措施能持續推動進行。

（二）加強專案稽核，有效杜絕浪費

為善用國家資產及資源，應加強執行專案稽核（清查），並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，研提防弊興革專報，以健全政府各項施政，杜絕浪費，防止貪瀆。

（三）落實陽光法制，嚴予裁罰究責

落實執行陽光法制及違規責任之追究，並公布違規情形，形成社會監督力量，以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，遏止貪瀆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。

（四）強化政風特蒐，積極蒐證防處

對於高階及身分特殊之違常人員，運用「政風特蒐組」，集中力量，主動出擊，積極蒐證，期於貪腐行為發生前，及時斷絕可能形成貪腐之根源。

（五）建置反貪網站，結合全民反貪

為使反貪倡廉觀念深植全國各層面，建置法務部反貪網站，及於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建置反貪行動網頁，以結合全民共同加入反貪行列。

（六）加強行政肅貪，及時懲處不法

採「刑懲併行」，對於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，嚴予追究公務員所涉行政違失責任；並檢討主管監督不周之連帶責任，以期權責相符。



參、

95 年政風工作重點特色



「熱情投入縝密查證，堅定的信念與決心」

臺南縣政府政風室 95 年度政風績優單位